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中释义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渝丰科技”）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本演变过程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1997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渝丰线缆，由魏勇与杨璋胜于1997年7月出资设立。渝丰线缆设立时，魏勇以实物出资25.00万元；杨璋胜以实物出资5.00万元。

1997年7月8日，渝丰线缆申请公司设立登记。1997年7月9日，重庆市九龙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九审所[1997]字第17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7月9日，公司实收全体股东的实物出资30.00万元。

股东以实物出资但未进行评估，且尚未能提供所出资实物对应的权利归属及产权转移佐证文件。2020年7月20日，渝丰线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勇、杨璋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于其于公司设立时所投入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魏勇再出资25万元，杨璋胜再出资5万元。

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九审所[1997]字第17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

第 371C000215 号)，经复核，杨璋胜、魏勇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货币资金全额补足了对渝丰线缆的原实物资产出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1997 年 7 月 11 日，渝丰线缆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渝丰线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勇	25.00	83.00
2	杨璋胜	5.00	17.00
合计		30.00	100.00

2、200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15 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和实物形式一次性缴清，其中，魏勇增资 75 万元实物资产，杨璋胜增资 83.7 万元货币资金和 11.3 万元实物资产。

2002 年 9 月 13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谛威会所验[2002]813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本次增资股东以实物出资部分未进行评估，且尚未能提供所出资实物对应的权利归属及产权转移佐证文件。2020 年 7 月 20 日，渝丰线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勇、杨璋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于公司 2002 年增资时所投入的未经评估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魏勇再出资 75 万元，杨璋胜再出资 11.3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对“谛威会所验[2002]81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5 号），经致同复核，杨璋胜、魏勇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货币资金全额补足了对渝丰线缆的原实物资产出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02年11月7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勇	100.00	50.00
2	杨璋胜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3月18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杨璋胜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清。

2004年3月16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重嘉验（2004）第0082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04年3月19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勇	100.00	37.04
2	杨璋胜	170.00	62.96
合计		270.00	100.00

4、200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4年3月26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勇将其所持公司37.04%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英，并由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0万元增加至3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杨璋胜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清。

2004年4月1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重嘉验（2004）第0108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04年4月9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249.00	71.35
2	魏英	100.00	28.65
合计		349.00	100.00

5、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6年5月18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49万元增加至1,3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杨璋胜以货币形式增资880万元，魏英以货币形式增资120万元。

2006年6月9日，重庆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渝新会验[2006]24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06年6月15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江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1,129.00	83.69
2	魏英	220.00	16.31

合计	1,349.00	100.00
----	----------	--------

6、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6年10月16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49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51万元，由杨璋胜以货币形式增资709万元，魏英以货币形式增资942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26日，重庆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渝新会验[2006]第54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06年10月27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江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61.27
2	魏英	1,162.00	38.73
合计		3,000.00	100.00

7、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0年9月14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魏勇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清。同日，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4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宏岭验发[2010]16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

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10年9月17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45.95
2	魏英	1,162.00	29.05
3	魏勇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8、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0年10月27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苏朝生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清。同日，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7日，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宏岭验发[2010]1847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10年11月2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36.76
2	魏英	1,162.00	23.24
3	魏勇	1,000.00	20.00
4	苏朝生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9、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4年5月8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100万元由原股东魏英、魏勇及苏朝生以货币形式缴清，其中魏英增资3,660万元，魏勇增资1,220万元，苏朝生增资1,220万元。同日，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8年9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渝验[2018]13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年4月27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5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14年5月21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16.56
2	魏英	4,822.00	43.44
3	魏勇	2,220.00	20.00
4	苏朝生	2,220.00	20.00
	合计	11,100.00	100.00

10、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0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勇将其所持6.96%的股权（对应772.8万元出资额）以1,20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波；同意苏朝生将其所持7.25%的股权（对应805万元出资额）以1,258.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令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5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1,838.00	16.56
2	魏英	4,822.00	43.44
3	魏勇	1,447.20	13.04
4	苏朝生	1,415.00	12.75
5	曾令果	805.00	7.25
6	吴波	772.80	6.96
合计		11,100.00	100.00

11、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6年12月27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100万元增加至16,162.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62.07万元由杨璋胜、魏勇、苏朝生以共同所有的实物（房屋）合计作价5,062.07万元进行出资，其中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分别出资3,037.25万元、1,012.41万元和1,012.41万元。同日，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渝第0013号”《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11日，魏勇、杨璋胜、苏朝生共同所有的、用以向渝丰有限作价出资的位于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的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4,037.73平方米）的评估价值为5,062.07万元。鉴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是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公司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复核；2024年6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24）第D0001号），评估复核认为“银信评报字[2016]渝第0013号”评估报告中报告形式、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实施过程、评估结论等合理。

2018年9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渝验[2018]14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

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苏朝生、魏勇、杨璋胜用以出资的房屋所有权由苏朝生、魏勇、杨璋胜三人共同所有，苏朝生、魏勇、杨璋胜均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就出资的房屋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5 号），经致同复核，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4 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4,875.24	30.16
2	魏英	4,822.00	29.84
3	魏勇	2,459.61	15.22
4	苏朝生	2,427.41	15.02
5	曾令果	805.00	4.98
6	吴波	772.80	4.78
合计		16,162.07	100.00

12、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162.07 万元增加至 19,465.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2.98 万元，资本公积 10,272.02 万元。新股东禾美商务以货币形式增资 664.49 万元，出资 2,066.5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新股东禾腾商务以货币形式增资 1,405.38 万元，另出资 4,370.6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世懋商务以货币形式增资 1,233.11 万元，出资 3,834.89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渝验[2018]15”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5 号），经致同复核，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7年3月22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4,875.24	25.05
2	魏英	4,822.00	24.77
3	魏勇	2,459.61	12.64
4	苏朝生	2,427.41	12.47
5	禾腾商务	1,405.38	7.22
6	世懋商务	1,233.11	6.33
7	曾令果	805.00	4.14
8	吴波	772.80	3.97
9	禾美商务	664.49	3.41
合计		19,465.05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13、2017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1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波将其所持3.9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72.80万元）以1,49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璋胜。同日，吴波与杨璋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9月5日，渝丰线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5,648.05	29.02
2	魏英	4,822.00	24.77
3	魏勇	2,459.61	12.64
4	苏朝生	2,427.41	12.47
5	禾腾商务	1,405.38	7.22
6	世懋商务	1,233.11	6.34
7	曾令果	805.00	4.14
8	禾美商务	664.49	3.41
合计		19,465.05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14、2019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0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璋胜将其所持3.97%的股份（对应772.80万元出资额）以1,511.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记丰商务；同意魏英将其所持2.03%的股份（对应395.10万元出资额）以772.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记丰商务。同日，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6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4,875.24	25.05
2	魏英	4,426.90	22.74
3	魏勇	2,459.61	12.64
4	苏朝生	2,427.41	12.47
5	禾腾商务	1,405.38	7.22
6	世懋商务	1,233.11	6.34
7	记丰商务	1,167.90	6.00
8	曾令果	805.00	4.14
9	禾美商务	664.49	3.41
	合计	19,465.05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15、2020年7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增资

2020年7月15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9,465.05万元增加至20,194.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9.94万元，由新股东李晓强及梁智勇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486.625万元、243.315万元。李晓强、梁智勇与渝丰线缆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李晓强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486.625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渝丰线缆资本公积；梁智勇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243.315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渝丰线缆资本公积。截至2020年7月15日，渝丰线缆收到李晓强、梁智勇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实缴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同日，全体股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7日，致同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1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渝丰线缆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0日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璋胜	4,875.242	24.14
2	魏英	4,426.897	21.92
3	魏勇	2,459.614	12.18
4	苏朝生	2,427.414	12.02
5	禾腾商务	1,405.380	6.96
6	世懋商务	1,233.110	6.11
7	记丰商务	1,167.903	5.78
8	曾令果	805.000	3.99
9	禾美商务	664.490	3.29
10	李晓强	486.625	2.41
11	梁智勇	243.315	1.20
合计		20,194.99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20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年9月24日，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由“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渝丰线缆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387,753,447.77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1.84644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2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177,753,447.7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分别持有渝丰线缆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

普华永道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101号”《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2020年7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进行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87,753,447.77元。根据中水致远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160028号”

《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3,769.69 万元，评估增值 4,994.35 万元，增值率 12.88%。

渝丰线缆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设立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94 号”《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5 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事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622030837J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50,695,782	24.14
2	魏英	46,033,614	21.92
3	魏勇	25,576,588	12.18
4	苏朝生	25,241,752	12.02
5	禾腾商务	14,614,011	6.96
6	世懋商务	12,822,641	6.11
7	记丰商务	12,144,578	5.78
8	曾令果	8,370,888	3.99
9	禾美商务	6,909,778	3.29
10	李晓强	5,060,228	2.41
11	梁智勇	2,530,140	1.20
	合计	210,000,000	100.00

2、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6 日，渝丰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投资人招商江海、华信资产以及鹤朋荣光为渝丰科技的新股东，并同意渝丰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21,000.00 万元增至 23,100.00 万元。

根据华信资产委托的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评估”）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瑞华评报字[2020]第 0243 号），瑞华评估接受华信资产委托对渝丰线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渝丰线缆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0,283.00 万元。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第 106 次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华信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入股渝丰有限；重庆市江津区国资委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发《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津国资发[2021]137 号），批复同意瑞华评估出具的第 024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对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即为满足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的需要，对所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有效，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根据渝丰科技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与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签署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在渝丰线缆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向股份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000.00 万元增至 23,100.00 万元。其中，招商江海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66.667 万元，余下 3,833.3330 万元计入渝丰科技资本公积；华信资产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6.6665 万元，余下 1,533.3335 万元计入渝丰科技资本公积；鹤朋荣光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6.6665 万元，余下 1,533.3335 万元计入渝丰科技资本公积。

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渝丰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渝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50,695,782	21.95
2	魏英	46,033,614	19.93
3	魏勇	25,576,588	11.07
4	苏朝生	25,241,752	10.93
5	禾腾商务	14,614,011	6.33
6	世懋商务	12,822,641	5.55
7	记丰商务	12,144,578	5.26
8	招商江海	11,666,670	5.05
9	曾令果	8,370,888	3.62
10	禾美商务	6,909,778	2.99
11	李晓强	5,060,228	2.19
12	华信资产（SS）	4,666,665	2.02
13	鹤朋荣光	4,666,665	2.02
14	梁智勇	2,530,140	1.10
合计		231,000,000	100.00

本次公司新增股东华信资产为国有股东，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在华信资产证券账户加注“SS”，确认华信资产（国有股东）持有 4,666,665 股，占总股本的 2.02%。

3、2022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0 日，梁智勇与黄怡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智勇将其持有的渝丰科技 1.0953% 的股份（对应 253.01 万股），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怡霖。

本次股权转让后，渝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璋胜	50,695,782	21.95
2	魏英	46,033,614	19.93
3	魏勇	25,576,588	11.07
4	苏朝生	25,241,752	10.93
5	禾腾商务	14,614,011	6.33
6	世懋商务	12,822,641	5.55
7	记丰商务	12,144,578	5.26
8	招商江海	11,666,670	5.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曾令果	8,370,888	3.62
10	禾美商务	6,909,778	2.99
11	李晓强	5,060,228	2.19
12	华信资产	4,666,665	2.02
13	鹤朋荣光	4,666,665	2.02
14	黄怡霖	2,530,140	1.10
	合计	231,000,0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的合伙人中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一）禾腾商务的代持情况

1、曾令果与何艳霞等 19 名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禾腾商务当时的共计 17 名有限合伙人何艳霞、刘建川（3273）¹、陶于福、杨帆、符建华、刘军厂、吴波、杨扬、南海平、康宁、赵静、刘志云、慕远贵、于进江、胡长生、刘宇昌、何建同意将其所持禾腾商务的全部合伙份额委托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令果代为持有。

就上述被代持人委托曾令果代持合伙份额事宜，代持双方基于个人理解，进行相应的资金流转，可以使本次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在形式上更具有完备性，故在进行代持安排时，曾令果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曾令果进行返还。在资金流转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1）被代持人何艳霞在向曾令果进行资金返还时，进一步通过受让曾令果持有的 24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禾腾商务的出资总额，并连同其原有的 66 万元出资份额一并委托曾令果代持，即何艳霞被代持的出资份额由 66 万元增至 90 万元；2）谢小庆、杨辅益原本不持有禾腾商务的合伙份额，其分别通过受让曾令果持有的 179 万元、30 万元出资的方式隐名入伙，并委托曾令果全额代持其全部合伙份额。截至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曾令果根据前述安排

¹ 根据禾腾商务的工商档案及其中所附合伙人身份证等文件，禾腾商务设立时存在两位姓名同为“刘建川”的有限合伙人；为进行区分，本说明中称身份证尾号为 2153 的合伙人为刘建川；称身份证尾号为 3273 的合伙人为刘建川（3273），该合伙人已退伙。

共计为 19 名被代持人代持禾腾商务合伙份额。

2020 年 7 月，为清理前述权益代持关系，还原各合伙人真实的权益状态，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各方解除上述权益代持关系，并将曾令果代为持有的合伙份额分别还原至除吴波、杨扬及何建以外的各被代持人实际持有；被代持人吴波、杨扬和何建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继续持有禾腾商务的合伙份额，曾令果直接向其归还代持款项，吴波、杨扬和何建退出禾腾商务，不再显名登记为禾腾商务的有限合伙人。

2020 年 7 月，禾腾商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代持还原后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了其各自在禾腾商务的权益份额并共同签署了《合伙企业资金确认书》。2020 年 7 月 20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969651），禾腾商务已就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前述主体的代持信息主要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代持解除情况
1	刘建川 (3273)	曾令果	70	70	已还原
2	何艳霞	曾令果	66	90	已还原
3	陶于福	曾令果	50	50	已还原
4	杨帆	曾令果	50	50	已还原
5	符建华	曾令果	50	50	已还原
6	刘军厂	曾令果	50	50	已还原
7	吴波	曾令果	50	50	已退出
8	杨扬	曾令果	38	38	已退出
9	南海平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0	康宁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1	赵静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2	刘志云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3	慕远贵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4	于进江	曾令果	30	30	已还原
15	胡长生	曾令果	25	25	已还原
16	刘宇昌	曾令果	25	25	已还原
17	何建	曾令果	20	20	已退出
18	谢小庆	曾令果	-	179	已还原
19	杨辅益	曾令果	-	30	已还原

2020 年 8 月，被代持人就其与曾令果权益代持解除事宜出具《关于解除代

持关系的确认函》，确认了其曾令果之间建立、解除权益代持关系的过程，并确认其与曾令果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曾令果、禾腾商务以及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其他合伙人代持禾腾商务出资份额的基本情况

除前述公司统一安排的代持事项，禾腾商务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主要代持信息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杜林	曾令果	5	已清理
2	杨焄	何培灿	35	已清理
3	卢耀鹏及其配偶 亚娟	卢荣波	37	已清理
4	卢跃岭		20	已清理
5	卢荣浩		100	已清理
6	刘红喜		70	已还原
7	陈双桥	杨容	60	已还原
8	何韦		50	已还原
9	黄明文	陶于福	10	已还原
10	雍渝	谢小庆	150	已清理
11	龚利怡	胡长生	25	已还原
12	刘小梅	刘建川	20	已清理
13	朱智敏		140	已清理
14	贺冕		100	已清理
15	聂连文		40	已清理
16	盛宇		50	已清理
17	张远中	刘建川（3273）	20	已清理
18	邓勇	魏萍	10	已还原
19	李黎		10	已还原
20	殷丽瑶		10	已还原
21	会莉		28	已还原
22	刘小俊		7	已还原
23	万祖伟		10	已清理

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1) 曾令果与杜林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 何培灿与杨馗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3) 卢荣波与卢耀鹏及其配偶缴亚娟、卢跃岭、卢荣浩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卢荣波与刘红喜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刘红喜已还原成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4) 杨容与陈双桥、何韦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陈双桥、何韦已还原成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5) 陶于福与黄明文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黄明文已还原成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6) 谢小庆与雍渝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7) 胡长生与龚利怡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龚利怡已还原成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8) 刘建川与刘小梅、朱智敏、贺觅、聂连文、盛宇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

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9) 刘建川(3273)与张远中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此外,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刘建川(3273)基于个人原因已退伙,其已不再持有禾腾商务的出资份额。

(10) 魏萍与邓勇、李黎、殷丽瑶、会莉、刘小俊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前述主体已还原成为禾振商务的合伙人并通过禾振商务间接持有禾腾商务的出资份额;魏萍与万祖伟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万祖伟已将其委托魏萍代持的出资份额转让至会莉。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腾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二) 世懋商务的代持情况

1、苏朝生与郑学平等 18 名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世懋商务的共计 13 名有限合伙人郑学平、黄海翔、杨宝芬、任明学、钟俊、李建林、刘少荣、陈开惠、汪志国、李赐和、李晓斌、刘君蕊、徐霞同意将其所持世懋商务的全部合伙份额委托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朝生代为持有。

就上述被代持人委托苏朝生代持合伙份额事宜,代持双方基于个人理解,进行相应的资金流转,可以使本次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在形式上更具有完备性,故在进行代持安排时,苏朝生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苏朝生进行返还。在资金流转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1) 被代持人郑学平在向苏朝生进行资金返还时,进一步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5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连同其原有的 85 万元出资份额一并委托苏朝生代持,即郑学平被代持的出资份额由 85 万元增至 90 万元;2) 被代持人何光文本本人实际持有世懋商务 100 万元的合伙份额,其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将该部分新增 50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即 100 万元出资份额由何光

文本人实际持有，新增 50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3) 被代持人陈开惠在苏朝生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5 万元后，实际向苏朝生返还的款项为 15 万元，故陈开惠委托苏朝生代持的出资份额相应减少至 15 万元，即其被代持的世懋商务出资份额也相应减少至 15 万元；4) 被代持人孙玉山本人实际持有世懋商务 130 万元的出资份额，其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将该部分新增 70 万元的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即 130 万元出资份额由其本人实际持有，新增 70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5) 被代持人谢小庆本人实际持有世懋商务 160 万元的合伙份额，其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将该部分新增 33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即 160 万元出资份额由其本人实际持有，新增 33 万元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6) 杨芳荣、李叙充原本不持有世懋商务的合伙份额，其分别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 75 万元和 200 万元出资入伙成为世懋商务的合伙人，并委托苏朝生全额代持其出资份额。截至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苏朝生根据前述安排共计为 18 名被代持人代持世懋商务合伙份额。

2020 年 7 月，为清理前述权益代持关系，还原各合伙人真实的权益状态，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各方拟解除上述权益代持关系，并将苏朝生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分别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实际持有。

2020 年 7 月，世懋商务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世懋商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苏朝生变更为孙玉山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代持还原后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了其各自在世懋商务的权益份额并共同签署了《合伙企业资金确认书》。2020 年 7 月 20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91XF81)，世懋商务已就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前述主体的代持信息主要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代持解除情况
1	郑学平	苏朝生	85	90	已还原
2	黄海翔	苏朝生	80	80	已还原
3	杨宝芬	苏朝生	60	60	已还原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7月代持解除情况
4	任明学	苏朝生	50	50	已还原
5	钟俊	苏朝生	50	50	已还原
6	李建林	苏朝生	50	50	已还原
7	刘少荣	苏朝生	50	50	已还原
8	陈开惠	苏朝生	45	15	已还原
9	汪志国	苏朝生	40	40	已还原
10	李赐和	苏朝生	40	40	已还原
11	李晓斌	苏朝生	30	30	已还原
12	刘君蕊	苏朝生	30	30	已还原
13	徐霞	苏朝生	30	30	已还原
14	何光文	苏朝生	-	50	已还原
15	孙玉山	苏朝生	-	70	已还原
16	谢小庆	苏朝生	-	33	已还原
17	杨芳荣	苏朝生	-	75	已还原
18	李叙充	苏朝生	-	200	已还原

2020年8月，被代持人就其与苏朝生权益代持解除事宜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确认了其与其苏朝生之间建立、解除权益代持关系的过程，并确认其与苏朝生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苏朝生、世懋商务以及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其他合伙人代持世懋商务出资份额的基本情况

除前述公司统一安排的代持事项，世懋商务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主要代持信息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杨梅	李凡	100	已还原
2	赵应翔	苏朝生	20	已清理
3	冷芳英		20	已清理
4	夏元清	谢小庆	20	已清理
5	雍小军		158	已清理

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转账凭证等文件，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1) 李凡与杨梅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杨梅已还原成为世懋商务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

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世懋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 苏朝生与赵应翔、冷芳英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世懋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3) 谢小庆与夏元清、雍小军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世懋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三) 禾美商务的代持情况

1、魏勇与杨周全等 33 名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禾美商务当时的共计 29 名有限合伙人杨周全、魏祥义、王树钦、杨文然、杨曙升、孙永敬、王熠晖、吉祥胜、吴书成、蒋斌、郑海、刘强、何福睿、黄华阳、程志芳、曾浩涛、覃梅艳、杨克清、刘政涛、童强、刘团委、吴豪鑫、黎富昌、关小琴、胡睿雪、刘艳芳、李永炳、何正君、汪雪梅同意将其所持禾美商务的全部合伙份额委托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勇代为持有。

就上述被代持人委托魏勇代持合伙份额事宜，代持双方基于个人理解，进行相应的资金流转，可以使本次代持的合伙份额转让在形式上更具有完备性，故在进行代持安排时，魏勇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魏勇进行返还。在资金流转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1) 被代持人魏祥义在向魏勇进行资金返还时，通过受让魏勇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禾美商务的出资，并连同其原有的 80 万元出资份额一并委托魏勇代持；2) 被代持人杨周全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72 万元后，杨周全先向魏勇全额返还了 72 万元；后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向魏勇转让了 10 万元的出资份额并由魏勇实际支付了对价，故杨周全最终委托魏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 72 万元减少至 62 万元；3) 被代持人王树钦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70 万元后，王树钦先向魏勇全额返还了 70 万元；后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其向魏勇转让了 5 万元的出资份额并由魏勇实际支付了对价，故王树钦最终委托魏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 70 万元减少至 65 万元；4) 被代持人杨文然在向魏勇进行资金返还时，通过受让魏勇持有的 42 万元合伙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禾美商务的出资，并连同其原有的 60 万元出资份额一并委托魏勇代持；5) 被代持人吴书成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5 万元后，吴书成先向魏勇全额返还了 45 万元；后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其向魏勇转让了 5 万元的出资份额并由魏勇实际支付了对价，故吴书成最终委托魏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 45 万元减少至 40 万元；6) 被代持人曾浩涛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28 万元后，实际向魏勇返还的款项为 20 万元，故曾浩涛委托魏勇代持的出资份额由 28 万元减少至 20 万元；7) 被代持人杨克清在魏勇向其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20 万元后，实际向魏勇返还的款项为 7 万元，故杨克清委托魏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 20 万元减少至 7 万元；8) 谢小庆、徐长菊、吴波、黄琨原本不持有禾美商务的合伙份额，其分别通过受让魏勇持有的 106 万元、20 万元、24 万元和 60 万元出资隐名入伙成为禾美商务的合伙人，并委托魏勇全额代持其合伙份额。截至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魏勇根据前述安排共计为 33 名被代持人代持禾美商务合伙份额。

2020 年 7 月，为清理前述权益代持关系，还原各合伙人真实的权益状态，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各方拟解除上述权益代持关系，并将魏勇代为持有的合伙份额分别还原至除郑海、何福睿、汪雪梅和吴波以外的各被代持人实际持有；其中被代持人郑海、何福睿、汪雪梅和吴波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继续持有禾美商务的合伙份额，魏勇直接向其归还代持款项后，郑海、何福睿、汪雪梅和吴波退出禾美商务，不再显名登记为禾美商务的有限合伙人。

2020 年 7 月，禾美商务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禾美商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魏勇变更为谢小虎，由谢小虎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代持还原后的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了其各自在禾美商务的权益份额并共同签署了《合伙企业资金确认书》。2020 年 7 月 14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91MQ8W），禾美商务已就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前述主体的代持信息主要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的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7月代持解除情况
1	魏祥义	魏勇	80	130	已还原
2	杨周全	魏勇	72	62	已还原
3	王树钦	魏勇	70	65	已还原
4	杨文然	魏勇	60	102	已还原
5	杨曙升	魏勇	60	60	已还原
6	孙永敬	魏勇	53	53	已还原
7	王熠晖	魏勇	50	50	已还原
8	汪雪梅	魏勇	50	50	已退出
9	吉祥胜	魏勇	46	46	已还原
10	吴书成	魏勇	45	40	已还原
11	蒋斌	魏勇	32	32	已还原
12	郑海	魏勇	30	30	已退出
13	刘强	魏勇	30	30	已还原
14	何福睿	魏勇	30	30	已退出
15	黄华阳	魏勇	30	30	已还原
16	程志芳	魏勇	30	30	已还原
17	曾浩涛	魏勇	28	28	已还原
18	覃梅艳	魏勇	23	23	已还原
19	杨克清	魏勇	20	7	已还原
20	刘政涛	魏勇	20	20	已还原
21	童强	魏勇	20	20	已还原
22	刘团委	魏勇	20	20	已还原
23	吴豪鑫	魏勇	20	20	已还原
24	黎富昌	魏勇	17	17	已还原
25	关小琴	魏勇	16	16	已还原
26	胡睿雪	魏勇	14	14	已还原
27	刘艳芳	魏勇	12	12	已还原
28	李永炳	魏勇	12	12	已还原
29	何正君	魏勇	11	11	已还原
30	谢小庆	魏勇	-	106	已还原
31	徐长菊	魏勇	-	20	已还原
32	吴波	魏勇	-	24	已退出
33	黄琨	魏勇	-	60	已还原

2020年8月，被代持人就其与魏勇权益代持解除事宜出具《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确认了其于魏勇之间建立、解除权益代持关系的过程，并确认其与魏勇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魏勇、禾美商务以及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其他合伙人代持禾美商务出资份额的基本情况

除前述公司统一安排的代持事项，禾美商务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主要代持信息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1	李久林	孙永敬	6	已清理
2	孙中伟		10	已还原
3	冉启均		2	已清理
4	李劲峰		10	已还原
5	梁永惠		5	已清理
6	叶国君	魏勇	8	已清理
7	姜海鹰	钱值术	20	已还原
8	覃梅凤	覃梅艳	8	已清理
9	李品良	阮建萍	10	已清理
10	毛西建		20	已还原
11	杜国成		5	已清理
12	水群		40	已还原
13	吴波		50	已还原
14	徐陈云		10	已清理
15	虞永凤		2	已清理
16	陆彬		2	已清理
17	贾金龙		3	已清理
18	董姗姗		5	已清理
19	魏芙蓉		49	已还原
20	李志均		3	已清理
21	徐涛		6	已清理
22	李伟斌		10	已清理
23	刘仁刚		5	已清理
24	安堂珍		3	已清理
25	董富贵		10	已还原
26	李艳		5	已清理
27	邹锦全		4	已清理
28	赵明明		7	已清理
29	胡静		1	已清理
30	费必贤		2	已清理
31	袁继英		5	已清理
32	杨永新		10	已清理
33	吴书刚	吴书成	4	已清理
34	洪桂林		10	已清理
35	刁传利		5	已清理
36	王小兵		5	已清理
37	杨钦浩	杨文然	20	已清理
38	吴明鑫		10	已还原
39	杨尉然		20	已清理
40	赖嘉鹏		30	已清理
41	彭兵	杨周全	2	已清理
42	张井财		5	已清理
43	余路林		2	已清理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代持人姓名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代持解除情况
44	赵金凤		10	已还原
45	魏芙蓉		5	已还原

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签署《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1) 孙永敬与李久林、冉启均、梁永惠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孙永敬与孙中伟、李劲峰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孙中伟、李劲峰已还原成为禾驰商务的合伙人并通过禾驰商务间接持有禾美商务的出资份额；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2) 魏勇与叶国君之间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4) 覃梅艳与覃梅凤之间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5) 钱值术与姜海鹰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姜海鹰已还原成为禾美商务的合伙人；双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6) 阮建萍与李品良、杜国成、李志均、徐涛、李伟斌、刘仁刚、安堂珍、李艳、邹锦全、赵明明、胡静、费必贤、袁继英、杨永新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徐陈云、虞永凤、陆彬、贾金龙、董姗姗将其委托阮建萍代持的出资份额转让至魏芙蓉，并已获得了魏芙蓉支付的转让价款，其与阮建萍之间解除了代持关系；阮建萍与毛西建、水群、吴波、魏芙蓉、董富贵之间

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毛西建、水群、吴波、李天元（魏芙蓉的配偶）、董富贵已还原成为禾美商务的合伙人；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7）吴书成与吴书刚、洪桂林、刁传利、王小兵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8）杨文然与杨钦浩、杨尉然、赖嘉鹏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杨文然与吴明鑫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吴明鑫已还原成为禾驰商务的合伙人并通过禾驰商务间接持有禾美商务的出资份额；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9）杨周全与彭兵、张井财、余路林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返还了相关代持资金；杨周全与赵金凤、魏芙蓉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赵金凤、李天元（魏芙蓉的配偶）已还原成为禾驰商务的合伙人并通过禾驰商务间接持有禾美商务的出资份额；各方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禾美商务、渝丰有限/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四）鹤朋荣光的代持情况

鹤朋荣光的合伙人李建荣曾为 LIU, BEN HENG（刘本恒）代持鹤朋荣光 1,200 万元的出资份额。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李建荣与 LIU, BEN HENG（刘本恒）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且 LIU, BEN HENG（刘本恒）已还原成为鹤朋荣光的合伙人；双方签署《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鹤朋荣光、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鹤朋荣光的合伙人何光文曾分别为安义辉、冯梅、叶国平代持鹤朋荣光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出资份额。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何光文与安义辉、

冯梅、叶国平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经解除且安义辉、冯梅、叶国平均已还原成为鹤朋荣光的合伙人；各方签署《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对方、鹤朋荣光、渝丰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以下无正文）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作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璋胜 魏英 曾令果
苏朝生 郭炳涛 何光文
侯黎明 田逢春 卢有学

监事：
谢小虎 叶国君 胡睿雪

高级管理人员：
魏勇 魏欣 孙玉山
冯小玲

